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瑞财农〔2025〕170号

勐卯街道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70号及你单位申请，现下达给你们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具体详见附件（资金下达情况表）。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列入2025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资金下达情况表
-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0日

抄送：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0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瑞财农（2025）170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2025年农业产业“产业奖补”扶持项目）		
实施部门		勐卯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49
		其中：财政拨款		28.34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产业奖补”方式，扶持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发展农业产业项目，鼓励其通过发展生产拓宽增收渠道，确保收入达到持续稳定，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类	≥175.3亩
			水稻	≥101.4亩
			鸡、鸭	≥2681羽
			黄牛、水牛	≥30头
			蜜蜂	≥53箱
			能繁母猪	≥41头
			生猪	≥384头
			羊	≥81头
			蔬菜（叶菜类、缸豆、辣椒）补助标准	≥23亩
			林下蔬菜	≥4亩
			毛叶枣老园提质增效	≥4亩
			橡胶老园提质增效	≥26亩
			老茶园改造提质增效	≥4亩
			生姜	≥20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0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蔬菜（叶菜类、缸豆、辣椒）补助标准	600元/亩	
		玉米类（杂交玉米、糯玉米、甜玉米）补助标准	600元/亩	
		水稻补助标准	600元/亩	
		林下蔬菜补助标准	600元/亩	
		毛叶枣老园提质增效补助标准	600元/亩	
		橡胶老园提质增效补助标准	400元/亩	
		老茶园改造提质增效补助标准	600元/亩	
		生姜补助标准	800元/亩	
		鸡、鸭补助标准	30元/羽	
		黄牛、水牛补助标准	2000元/头	
蜜蜂补助标准		200元/箱		
能繁母猪补助标准		1000元/头		
生猪补助标准		500元/头		
羊补助标准	5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带动增加监测对象收入	≥26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人口	≥111户36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对象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	效果明显	
为监测对象发展特色产业拓宽增收渠道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瑞财农〔2025〕170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2025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内跨州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实施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将提高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州务工积极性，降低跨州务工交通成本，预计可为150人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省内跨州务工提供交通补助，促进其提高务工收入，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收入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省内跨州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人数	150人左右
		质量指标	当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省内跨州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群众人均增收	≥5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50人左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省内跨州务工积极性，减少省内跨州务工交通成本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瑞财农〔2025〕170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部门		市人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因客观原因无法外出务工，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	≥9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对象中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占比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5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岗每月补助标准	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	≥80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	≥950户
			受益人口人数	≥9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户及监测户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瑞财农〔2025〕170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2025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实施部门	市人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将提高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积极性，降低跨省务工交通成本，预计可为1000人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跨省务工提供，促进其提高务工收入，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收入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人数	1000人左右
		质量指标	当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群众人均增收	≥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000人左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跨省务工积极性，减少跨省务工交通成本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